

第八章

已婚女性公務員

緒言

8.1 常委會在第一號報告書內提及女性公務員代表會要求將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推廣至附帶利益方面。其後在第二號報告書內，常委會表示將會在檢討公務員服務條件時，一併考慮擴大已婚女性公務員的附帶利益。但由於同等利益問題大致上可脫離其他服務條件，單獨接受考慮，因此常委會已予以單獨處理。

8.2 為使常委會能根據職權考慮女性公務員福利問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已按照常委會職權第六項的規定，函請常委會進行有關檢討。

背景

8.3 政府現時給予屬同一職級的男女公務員同等薪酬。此外，並給予長俸及合約公務員多種福利。除有新事假及例假外，此等福利包括：一

- (甲) 公務員及其家屬可享受醫藥及牙科診療，並需要在留醫時，獲得減收住院費。
- (乙) 海外聘用人員及本地聘用的較高級人員可獲分配宿舍或發給房屋津貼；政府只按照規定的百分率從他們的薪俸扣除一部份，作為住所的收費。

- (丙) 有薪分娩假期。
- (丁) 在英國或原籍國家接受全日教育的未成年子女可獲發給留學旅費及教育津貼。
- (戊) 在本港讀書的子女可獲發給教育津貼。
- (己) 海外聘用人員及其家屬的渡假旅費。

8.4 未婚、離婚、或孀居女性公務員亦享有上述福利。已婚女性公務員本身有權享受醫療福利及有薪分娩假期。所有在政府醫院出生的嬰兒在未滿六個月大之前，均可獲醫藥診療。已婚女性公務員如未獲丈夫的僱主支付渡假旅費，則可獲政府供應本身的渡假旅費。至於其他福利，無論丈夫是否政府僱員，一概假定由丈夫負責。

意見書

8.5 女性高級公務員協會已提交詳細的意見書，而提出的要求亦已獲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支持。常委會並有機會聽取政府醫生協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護士組的意見。

8.6 女性高級公務員協會在其意見書提出的主要意見，認為政府宣稱的男女同工同酬政策應推廣至已婚女性公務員的附帶利益方面，因為——

- (甲) 現時推行的政策會造成困苦，因為即使一名已婚女性公務員的丈夫突然因健康不佳或失業而

- 未能提供任何福利，該名女性公務員仍不能獲政府給予該等福利；
- (乙) 社會人士對夫妻兩人分別在家庭中所肩負的責任的傳統看法已在轉變中，丈夫不再被視為當然的一家之主；
- (丙) 已婚職業婦女對經濟及社會作出更多的重大貢獻；
- (丁) 政府應率先給予已婚女性公務員福利而不應只是反映私營機構的做法。

政府的政策

8.7 上文第 8.3 及 8.4 段簡述之安排已反映出政府在這方面的現行政策，但銓敍司於一九八〇年一月在立法局答覆一項詢問時說：

「一般而言，已婚女性公務員未能獲得與男性公務員相同的附帶利益，因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跟隨一般社會人士對這問題的看法，認為丈夫應是供養人。

可是，社會人士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已在轉變中，而相當多私營機構現已為已婚女性僱員的子女提供醫療福利。因此，政府已在研究為一萬四千名已婚女性公務員的子女（估計約達二萬八千人）提供醫療福利可能造成的影響。

本人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現正對這問題進行縝密研究。可以補充的一點是：政府給予已婚女性人員的附帶利益仍被認為較諸私營機構為佳。」

8.8 據悉，除研究上述醫療福利外，行政當局亦正考慮一項協助條件合適的已婚女性公務員自置居屋的計劃。

建議

8.9 常委會曾首先考慮政府在處理此問題時應否繼續顧及私營機構的做法。根據對目前私營機構一般做法的一項研究所顯示，現時政府給予已婚女性人員的福利，至低限度已足媲美私營機構，當然間中亦有例外。常委會相信，這是一個社會問題，與男女同工同酬問題一樣，應由政府率先解決，為私營機構樹立榜樣。

8.10 常委會亦曾考慮社會人士對女性傳統責任的看法與一家之主的丈夫應為家庭主要供養人的概念；結果決定此一概念不足減低已婚女性享受福利的資格，因為：一

- (甲) 認為丈夫是或應是家庭的唯一供養人這個概念，在本港及外地均已日漸落伍。
- (乙) 據來自私營機構的資料顯示，任高職位的女性，或證實確有才幹的女性，往往獲得與職位相同的男性同等利益。
- (丙) 未有證據證明作為僱員，已婚女性不及未婚女性。

- (丁) 當丈夫因健康不佳或其他原因不能工作時，會造成困苦，過去已有此類情形發生。

8.11 常委會因此建議原則上已婚女性公務員與男性公務員應有同等資格享受附帶利益。

實施建議

8.12 根據常委會所建議的政策，公務員有可能在房屋及其他福利方面，享受雙重利益。常委會對此可能性亦表關注，並認為如此花費公帑，實屬不當。常委會遂徵詢女性高級公務員協會有關如何防止上述情況發生的意見。常委會已接納該協會的提議，並建議政府在實施已婚女性公務員與男性公務員應有同等資格享受附帶利益時，應在行政上作出安排，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甲) 假如夫妻兩人同屬公務員，彼此本身皆有資格享受福利；倘若兩人所得利益不同，則他們應獲准自由選擇丈夫或妻子其中一人名義下所應享受的福利；
- (乙) 假如公務員的配偶受僱在非政府機構工作，並享有福利，該公務員應獲准選擇改為享受政府所提供的福利。遇有此種情形，任職非政府機構的配偶須從僱主方面獲取一份書面證明，謂彼已放棄享受該項福利。

(丙) 假如公務員的配偶受僱在非政府機構工作，而未享有福利，該公務員倘欲享受政府所提供的福利，須先呈交其配偶的僱主所發出的證明書，謂同類福利，該機構通常未有提供。

實施日期

8.13 政府如接納常委會的建議，使已婚女性公務員與男性公務員具有同等資格享受附帶利益，則應儘早作出有關安排，以便將建議付諸實施。實施日期無論如何亦不應遲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